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射孔弹生产
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景然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603699155

传真: ——

邮编: 163000

地址: 大庆市红岗区创业街道创业
南街62号

编制单位: 哈尔滨市景然环保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764516780

传真: ——

邮编: 150000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祥街39号
2单元7层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与环保建设情况一览表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测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5 危废委托合同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射孔弹生产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创业街道创业街 62 号，大庆市红岗区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南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深穿透(RDX\HMX)150 万发/年；大孔径(RDX\HMX)5 万发/年；超深穿透(RDX\HMX)50 万发/年；自清洁(RDX\HMX)10 万发/年；大孔径深穿透、超强靶(RDX\HMX)10 万发/年；等孔径系列(RDX/HMX)5 万发/年；				
设计生产能力	深穿透(RDX\HMX)150 万发/年；大孔径(RDX\HMX)5 万发/年；超深穿透(RDX\HMX)50 万发/年；自清洁(RDX\HMX)10 万发/年；大孔径深穿透、超强靶(RDX\HMX)10 万发/年；等孔径系列(RDX/HMX)5 万发/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阶段的设计能力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评审批时间	2021.04.1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6		
调试时间	2023.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01—2023.12.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红岗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6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8	比例	6.63%

实际总概算	8567 万元	环保投资	568	比例	6.6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5、《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射孔弹生产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6、《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射孔弹生产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岗环审[2021]13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卷料添加时产生的粉尘，车间密闭。无组织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制要求。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限值（mg/m³）</td><td>排放形式</td></tr><tr><td>铅及其化合物</td><td>0.0075</td><td rowspan="2">无组织 无组织</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排放形式	铅及其化合物	0.0075	无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排放形式															
	铅及其化合物	0.0075	无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1.0																
	2、噪声验收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2 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table><tr><td col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td><td>昼间/dB（A）</td><td>夜间/dB（A）</td></tr><tr><td>厂界噪声</td><td>2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噪声	2 类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噪声	2 类	70	55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C 级标准要求。																		
表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mg/L）																		
<table><tr><td>标准来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浓度</td></tr><tr><td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C 级标准</td><td>COD</td><td>300</td></tr><tr><td>BOD₅</td><td>150</td></tr><tr><td>SS</td><td>250</td></tr><tr><td>氨氮(以 N 计)</td><td>25</td></tr><tr><td>粪大肠菌群(个/L)</td><td>--</td></tr><tr><td>总氮(以 N 计)</td><td>45</td></tr><tr><td>总磷(以 P 计)</td><td>5</td></tr></table>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C 级标准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50	氨氮(以 N 计)	25	粪大肠菌群(个/L)	--	总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5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C 级标准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50																
	氨氮(以 N 计)	25																
	粪大肠菌群(个/L)	--																
	总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5																
4、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与环保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聚能射孔弹 230 万发/年；

 本工程为技改类项目：包括射孔弹压制生产线更新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配套改造；

 新建内容：射孔弹制造工房及工房内配套分选压制设备、分药工房、炸药原材料库；

 改造内容：改造药型罩工房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扩建生产准备工房和壳体运输走廊及相应输送装置，提高射孔弹制造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

 辅助生产建筑主要由门卫室、消防水罐基础。

 项目组成见表 4。

表 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药型罩生产线	建筑面积 1030m ² ，主要工作任务为将金属粉压制成药型罩，年产药型罩 300 万发，内置包括配方粉存贮区(铜粉、钨粉、铋粉等药型罩制作原料存放)、物料传输系统、自动压制系统(由 1 台旋压压制装置和 11 台振动压制装置组成)、码盘检验、抽检工段。最终将合格药型罩运至生产准备工房。	建筑面积 1030m ² ，主要工作任务为将金属粉压制成药型罩，年产药型罩 300 万发，内置包括配方粉存贮区(铜粉、钨粉、铋粉等药型罩制作原料存放)、物料传输系统、自动压制系统(由 1 台旋压压制装置和 11 台振动压制装置组成)、码盘检验、抽检工段。最终将合格药型罩运至生产准备工房。	与环评阶段一致
	射孔弹压制生产线	建筑面积 2370m ² ，内置射孔弹压制生产线 4 套，年生产能力 230 万发，主要任务为将射孔弹药型罩、黑索金或奥克托金、射孔弹壳体组装压制成弹，喷码、包装后，将成品弹运至总库房。生产线采用炸药自动称重系统，对中物料混合输送、自动压制、模具清理、弹口涂胶、智能检验、组批、喷码、包装全流程智能化生产。同步应用由消除静电和湿度控制系统、工装灭火系统、压制防爆甲系统、粉尘消除系统等组成主被动防护系统。	建筑面积 2370m ² ，内置射孔弹压制生产线 4 套，年生产能力 230 万发，主要任务为将射孔弹药型罩、黑索金或奥克托金、射孔弹壳体组装压制成弹，喷码、包装后，将成品弹运至总库房。生产线采用炸药自动称重系统，对中物料混合输送、自动压制、模具清理、弹口涂胶、智能检验、组批、喷码、包装全流程智能化生产。同步应用由消除静电和湿度控制系统、工装灭火系统、压制防爆甲系统、粉尘消除系统等组成主被动防护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准备工房	利用原有面积为 700m ² ，扩建面积为 820m ² ，主要将药型罩及射孔弹壳体准备就位，通过壳体运输走廊由输送装置转送至射孔弹工房进行装药、压制。工房内配置有配电间、控制室、办公室、材料间、挤压丝机、空压机房以及卫生间、淋浴间。	利用原有面积为 700m ² ，扩建面积为 820m ² ，主要将药型罩及射孔弹壳体准备就位，通过壳体运输走廊由输送装置转送至射孔弹工房进行装药、压制。工房内配置有配电间、控制室、办公室、材料间、挤压丝机、空压机房以及卫生间、淋浴间。	与环评阶段一致
	壳体运输走廊	新建面积 225m ² ，走廊为半敞开式通廊，走廊中间位置设一个宽度 1m 的疏散门。运输走廊内配壳体粉料皮带机壳体运输皮带，药型罩及射孔弹壳体运至射孔弹压制生产线。	新建面积 225m ² ，走廊为半敞开式通廊，走廊中间位置设一个宽度 1m 的疏散门。运输走廊内配壳体粉料皮带机壳体运输皮带，药型罩及射孔弹壳体运至射孔弹压制生产线。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生活单独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接自现有厂区内的供水管网。	厂区内生活单独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接自现有厂区内的供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检查井排至厂外市政污水排水管网所有生活污水最终排放至八百垧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检查井排至厂外市政污水排水管网所有生活污水最终排放至八百垧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热	厂区内无锅炉房，供热由大庆石油管理局物业公司创业庄燃煤锅炉房集中供暖。供热管道从厂区北侧的主干管 T 接各新建工房，室外采用架空敷设，新增供热管线 1090m。射孔弹制造工房、生产准备工房均设有防爆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其它建筑物采用自然通风。	厂区内无锅炉房，供热由大庆石油管理局物业公司创业庄燃煤锅炉房集中供暖。供热管道从厂区北侧的主干管 T 接各新建工房，室外采用架空敷设，新增供热管线 1090m。射孔弹制造工房、生产准备工房均设有防爆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其它建筑物采用自然通风。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厂区电源引自红岗区水源变电所，利用射孔弹生产区生产准备工房 20 米处设三台 500kVA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可满足新建射孔弹工房使用，药型罩工房新增的负荷电源由厂区西北角原有的箱变进行供电。并增设 75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厂区电源引自红岗区水源变电所，利用射孔弹生产区生产准备工房 20 米处设三台 500kVA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可满足新建射孔弹工房使用，药型罩工房新增的负荷电源由厂区西北角原有的箱变进行供电。并增设 75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消防系统	本项目依托厂内消防设施，将原 300m ³ 的消防水水罐更换为 450m ³ 的消防水罐及配套消防泵，原有消防泵房主体不动。	本项目依托厂内消防设施，将原 300m ³ 的消防水水罐更换为 450m ³ 的消防水罐及配套消防泵，原有消防泵房主体不动。	与环评阶段一致

运输及仓储	运输	依托厂区原有道路，厂区运输全部为汽车运输，运输途径为生产工房成品至中转库。成品运输车辆利用公司现有运输车辆。	依托厂区原有道路，厂区运输全部为汽车运输，运输途径为生产工房成品至中转库。成品运输车辆利用公司现有运输车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分药工房	新建面积 27m ² ，本库房为危险性工房，主要用于将黑索金等炸药由大包装分装为小包装，便于运输及使用，承重墙体采用烧结实心砖砌体 370 厚。屋面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外立面采用外墙防水涂料。内墙面刷白色乳胶漆两遍。库房地面采用 NFJ 防静电不发火地面，四周设置防护土堤。最大存放药量 100kg。	新建面积 27m ² ，本库房为危险性工房，主要用于将黑索金等炸药由大包装分装为小包装，便于运输及使用，承重墙体采用烧结实心砖砌体 370 厚。屋面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外立面采用外墙防水涂料。内墙面刷白色乳胶漆两遍。库房地面采用 NFJ 防静电不发火地面，四周设置防护土堤。最大存放药量 100kg。	与环评阶段一致
	炸药暂存库	新建面积 27m ² ，本库房为危险性工房，主要用途为炸药周转及短期存放。承重墙体采用烧结实心砖砌体 370 厚。屋面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外立面采用外墙防水涂料。内墙面刷白色乳胶漆两遍。库房地面采用 NFJ 防静电不发火地面，四周设置防护土堤，最大存储药量 500kg。	新建面积 27m ² ，本库房为危险性工房，主要用途为炸药周转及短期存放。承重墙采用烧结实心砖砌体 370 厚。屋面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外立面采用外墙防水涂料。内墙面刷白色乳胶漆两遍。库房地面采用 NFJ 防静电不发火地面，四周设置防护土堤，最大存储药量 500kg。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卷料添加时产生的粉尘，车间密闭。无组织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卷料添加时产生的粉尘，车间密闭。无组织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制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排至厂外市政污水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排至厂外市政污水排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原料的包装袋及生产药型罩所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原料的包装袋及生产药型罩所产生的边角料，	依托的危废贮存间面积减

		后综合利用；弹体清理产生的废药由生产线自带的清洁与防爆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每日将收集后的浮药及废炸药、清洁设备所用布及拖把、炸药包装袋统一运输至火工品总库，定期组织销毁。废液压油、废胶、废胶包装桶、废化学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位于北厂区机关楼后危险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 85m ²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弹体清理产生的废药由生产线自带的清洁与防爆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每日将收集后的浮药及废炸药、清洁设备所用布及拖把、炸药包装袋统一运输至火工品总库，定期组织销毁。废液压油、废胶、废胶包装桶、废化学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位于北厂区机关楼后危险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 58.5m ² ，统一收集后，委托定期交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小，但满足企业使用，基本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设施	射孔弹制造工房设有抗爆间室和抗爆屏院，炸药原材料库、分药工房四周设有防护土堤。	射孔弹制造工房设有抗爆间室和抗爆屏院，炸药原材料库、分药工房四周设有防护土堤。	与环评阶段一致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分药、压制过程中采用一般防渗，该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之后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分药、压制过程中采用一般防渗，该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之后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射孔弹壳体	万发	230	物资供应站库房	车辆	230	无变化
2	黑索今	吨	80	火工品总库区	车辆	80	无变化
3	奥克托金	吨	12	火工品总库区	车辆	12	无变化
4	铜粉	吨	64	物资供应站库房	车辆	64	无变化
5	钨粉	吨	22	物资供应站库房	车辆	22	无变化
6	铋粉	吨	16	物资供应站库房	车辆	16	无变化
7	铜铅粉	吨	6	物资供应站库房	车辆	6	无变化
8	胶水 CA40H	毫升	5400000	物资供应站库房	车辆	5400000	无变化

9	油墨	毫升	12300	物资供应 站库房	车辆	12300	无变化
10	溶剂	毫升	65700	物资供应 站库房	车辆	65700	无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6 药型罩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智能称量/送料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2	配方粉桁架输送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3	全自动药型罩旋压压制设备	台	1	1	无变化
4	药型罩成品检测系统	套	12	12	无变化
5	药型罩智能成品取罩/码盘系统	套	12	12	无变化
6	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7	在线生产监控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8	固定扫码枪及工业标签打印机	台	2	2	无变化

表 7 射孔弹压制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射孔弹压药设备	定制	--	--	--
1	除静电/温/湿度控制系统及安全物料扫码识别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2	物料扫码识别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3	物料输送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4	防爆自动称药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5	射孔弹机器人自动装配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6	射孔弹专用液压机	台	4	4	无变化
7	模具工装组合与脱开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8	工装压制防火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9	防爆装甲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10	工装模具粉尘清洁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11	射孔弹大口边清理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12	射孔弹清洁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13	射孔弹外观检测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14	射孔弹大口涂胶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15	码盘输送出料线	套	4	4	无变化
16	过墙防爆装甲仓	台	16	16	无变化
17	设备操控(近、中、远)系统	套	4	4	无变化
18	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19	生产在线工艺监控及报警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20	远程设备安全及设备状态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二	射孔弹包装设备	定制	--	--	--
1	射孔弹缓存机构	套	1	1	无变化
2	托盘	台	1	1	无变化
3	防爆射孔弹喷码机构	套	1	1	无变化
4	防爆纸箱包装机构	套	1	1	无变化
5	防爆码垛机构	套	1	1	无变化
6	防爆搬运输送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7	射孔弹包装安全防护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8	监控室远程工艺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9	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

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表8 项目变动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标准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依托的危废贮存间面积减小，满足企业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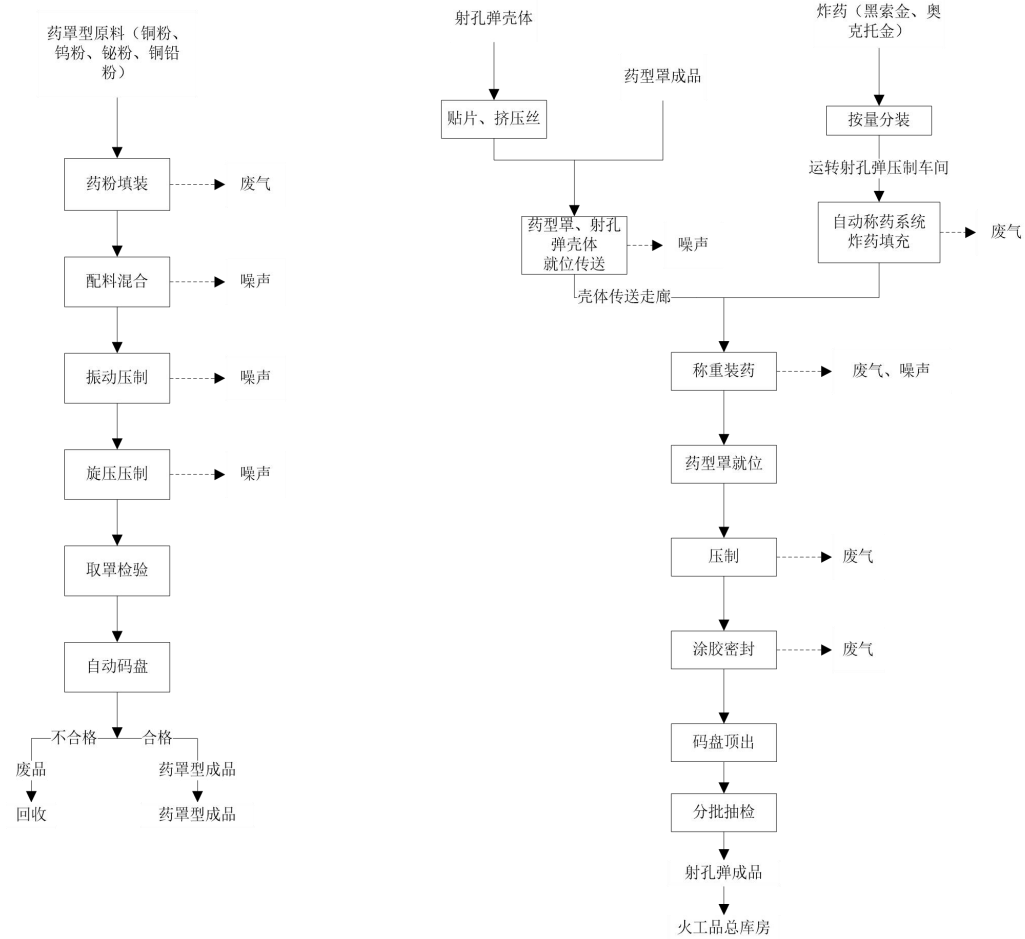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对射孔弹生产线各构筑物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整体生产线的智能化及安全性，原射孔弹生产线工艺流程变化较小。主要生产工艺为药型罩压制生产工艺及射孔弹添药压制工艺。

(1)药型罩制造生产线

本项目药型罩生产线年生产药型罩 300 万只，日均产量 1 万只，其中常备铜粉 100kg、钨粉 100kg、铋粉 100kg,铜铅粉 50kg。

主要工艺：

药型罩生产粉料分别填装至各装药桶，按照产品配比参数装入粉料搅拌器，搅拌后添入药型罩模具，送至振动压制机和旋压压制机冷压成型，送至 100℃-200℃药型罩烘干箱烘干取出检验，检验无问题后送至药型罩库房。

(2)射孔弹压制生产线

本项射孔弹压制生产线年生产药型罩 230 万发，日均产量 9000 只，其中批次炸药总大运送量 80kg,射孔弹压制生产线最大在线炸药量不超过 300kg(包括隔爆间药量、物料物流线药量及射孔弹产品药量),每日炸药由火工品总库专线运送至厂区内炸药转存间，经分药间分药后，送至射孔弹压制车间，每日完工后炸药对账回收，射孔弹成品每 3200 只/批运至火工品总库，废药落地药及炸药包装经清理后送回火工品总库，达到一定量后统一销毁。

射孔弹压制系统所需的空弹壳和药型罩由生产准备工房通过物料输送线输送至射孔弹自动称药间(炸药额定当量 15kg)。自动称药机将炸药按工艺要求进行准确称量(工艺中需对常温 R852、SH931、HZL-3、高温炸药 HMX 进行称量，称量精度 $\pm 0.5\text{g}$ 。称量后炸药放入壳体内，不得撒漏。)，并装入弹壳内。装药完成后的托盘由输送线传入防爆压制间(炸药额定当量 15kg)。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装配相应的射孔弹压制工装及模具。完成自动称药的壳体进入压制间后，依次在模具中放入装药壳体、药型罩、扶正套，压机下行进行压合(压制压力 30~90t，保压时间 3s)，压制完成的射孔弹须满足工艺要求压入深度(压入深度 1.0-2.8mm)，弹体、凸、凹模及扶正套需进行浮药清理，合格品涂封口胶，射孔弹自动装配系统将带药壳体及药型罩进行装配、压制、浮药清理、封口涂胶和产品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由生产管理系统录入并放入物料托盘内。托盘由输送线输出压制间，通过人工抽检工序确认后，剔除不合格品，合格品输送至成品组批区。

(3)生产准备工艺段

射孔弹压制前需对壳体进行处理，首先将壳体传爆孔用不干胶贴片进行封堵，然后通过挤压丝专机将压丝固定在弹壳压丝孔处，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将壳体与对应的药型罩码放至指定托盘内，待生产信息录入完成后，通过物料输送线输送至射孔弹自动称药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对生产建设现场的核查，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9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卷料添加时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车间密闭	间断	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磷、总氮	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八百垧污水处理厂	间歇	市政管网
噪声	防爆轴流风机、震动压罩机、旋压压罩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	噪声	噪声经减振基础、降噪措施、墙体隔声	间断	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间歇	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固废	包装袋及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间歇	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间歇	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胶、废胶包装桶		间歇	
		废化学试剂瓶		间歇	
		残留浮药、废炸药、清洁设备所用布及拖把、炸药包装袋	送至火工产品总库，定期销毁	间歇	/

无组织废气：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布设方法中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紧靠围墙设监控点，采气口高出围墙 20-30cm。由于厂区南侧为炸药库，本次选取上风向西北侧采一个点位，下风向东侧采三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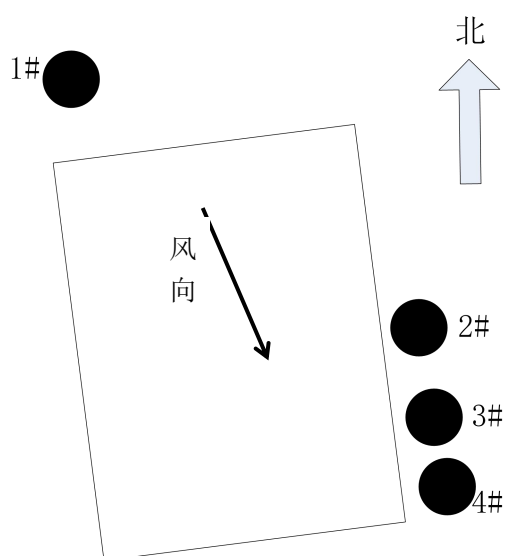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5.3 监测点位置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布点位于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东、西、北在厂界外 1m 位置监测，南侧是炸药库涉密不允许进入，因此在 2#厂界内 1m 位置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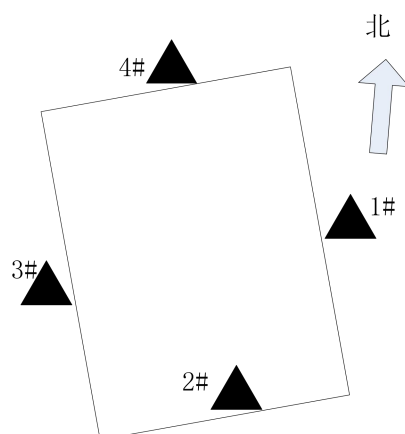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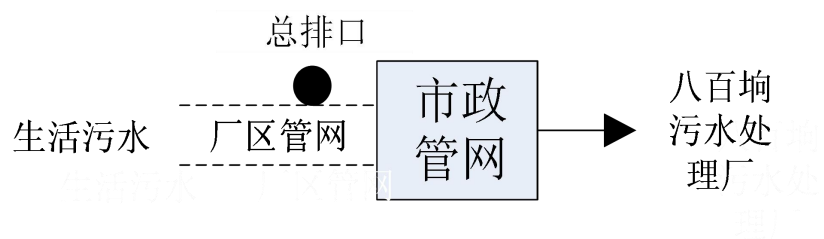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卷料添加时产生的粉尘，车间密闭。无组织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制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075\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各工房内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用水。本次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八百垧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减振基础、降噪措施、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以原料的包装袋及生产药型罩所产生的边角料。弹体清理产生的废药由生产线自带的清洁与防爆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每日将收集后的浮药及废炸药统一运输至火工品总库，定期组织销毁。生产线中地面浮药用抹布、拖把进行擦拭、清洁，用完的抹布进行集中收集后销毁处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1) 风险途径识别

本项目事故的风险通常划分为火灾、爆炸两种类型，事故风险都可能引发环境灾害。根据危险物质及危险装置的识别结果，可以分析出风险的发生事故以及环境事故、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

火灾的影响：

火灾包括四种类型：池火、喷射火、火球/气爆、突发火。火灾首先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包括生物。一般来说，辐射热局限于进火源的区域内(约 200m)，对邻近地区环境影响不大，其主要影响通常仅限于厂区范围内。

爆炸的影响：

爆炸是突发性的能源释放，是可燃气团燃烧的两种后果之一，造成大气中破坏性的冲击波，爆炸碎片等抛射物，造成危害。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因素是：危险物质贮存仓库、射孔弹压制工房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及爆炸。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贮存区与装置区均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工存区周围应设置防火堤或围堰，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火灾或泄漏，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不会发生事故连锁反应。

②储存区事故处理过程的伴生污染主要涉及消防水的收集、事故处理后泄漏物的回收。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物如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③火灾发生后的伴生污染主要是消防水，一旦发生火灾，消防水中可能会混入大量的泄漏物，一旦未及时收集会造成严重污染。因此必须对消防水进行有效的收集和监控。

④由于本项目可燃物宜用水、泡沫、干粉等专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对于灭火后产生的废消防材料应集中收集，送至有资质的处理部门进行处理。

⑤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

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⑥所有生产装置区、贮存区均设围堰，保证污水不排入外环境水体；

⑦生产车间、库区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事项，负责日常的检查监督以及出现事故时的应急理。建立库区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谁的岗位，谁负责”。加强在有天然气管道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建立健全全厂安全管理、技术体系，加强危险源的的普查、管理，引入安全检查表，强化系统协调运作体系，加强危险源的的普查、管理，引入安全检查表，强化系统协调运作，提高事故预防能力，确保安全生产，组织周期性巡回检查，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和阀门检测，设置预警系统和应急预案。

在严格落实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可将对大气和地下水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其风险水平可以被接受。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岗环审（2021）13 号

关于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射孔弹生产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北大荒农产品配送中心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关于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射孔弹生产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岗环审[2021]13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创业街道创业南街 62 号。该项目对射孔弹生产线各构筑物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对射孔弹压制生产线进行更新，对相关辅助生产设备进行配套改造；新建射孔弹制造工房、配套分选压制设备、分药工房及炸药原材料库等。年生产 6 个系列射孔弹 230 万发。项目总投资 8567 万元，环保投资 568 万元。

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以该《报告表》核定为准。在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和减轻施工期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营运期加强对药型罩生产、药品填装、炸药分装及涂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的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金属颗粒物、铅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办公室及车间冬季采暖集中供热，不建锅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源需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生产药型罩废料及废品综合利用或外售；该项目产生的废炸药、设备残留浮药及清洁设备所用的抹布、拖把、炸药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送至火工总库定期销毁；废液压油、废胶、废胶包装桶、废化学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监督、监测管理体系，按相关规定进行原料的贮存和使用，禁止超过报告表规定的贮存临界量，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0。

表 10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创业街道创业南街 62 号。该项目对射孔弹生产线各构筑物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对射孔弹压制生产线进行更新，对相关辅助生产设备进行配套改造；新建射孔弹制造工房、配套分选压制设备、分药工房及炸药原材料库等。年生产 6 个系列射孔弹 230 万发。项目总投资 8567 万元，环保投资 568 万元。	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创业街道创业南街 62 号。该项目对射孔弹生产线各构筑物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对射孔弹压制生产线进行更新，对相关辅助生产设备进行配套改造；新建射孔弹制造工房、配套分选压制设备、分药工房及炸药原材料库等。年生产 6 个系列射孔弹 230 万发。项目总投资 8567 万元，环保投资 568 万元。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2	营运期加强对药型罩生产、药品填装、炸药分装及涂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的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金属颗粒物、铅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办公室及车间冬季采暖集中供热，不建锅炉。	营运期加强对药型罩生产、药品填装、炸药分装及涂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的管理，采取车间封闭措施，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铅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办公室及车间冬季采暖集中供热，不建锅炉。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3	该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生产工艺中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八百墙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污染物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的 C 级标准要求。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4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等措施后，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5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生产药型罩废料及废品综合利用或外售；该项目产生的废炸药、设备残留浮药及清洁设备所用的抹布、拖把、炸药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送至火工总库定期销毁；废液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原料的包装袋及生产药型罩所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弹体清理产生的废药由生产线自带的清洁与防爆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每日将收集后的浮药及废炸药、清洁设备所用布及拖把、炸药包装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压油、废胶、废胶包装桶、废化学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袋统一运输至火工品总库，定期组织销毁。废液压油、废胶、废胶包装桶、废化学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7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竣工投产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到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到持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依证监管。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8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9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方法所列出的标准测试方法进行，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及修改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仪器设备

黑龙江省博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所用仪器设备均经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定期检定，且检定合格。

表 12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 号	编 号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BR-C-015
	电子天平	FA2204C	BR-S-05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BR-S-003

铅（无组织）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BR-C-0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R-C-037/038/03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CRT	BR-S-02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50	BR-S-03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C	BR-S-05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BR-S-003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PH-9052	BR-S-04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BR-S-02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BR-S-02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BR-C-010
	声校准器	AWA6221A	BR-C-011

3、人员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颁发的《环境监测持证上岗合格证》。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和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内容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铅	4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颗粒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总磷		
噪声	▲1#东侧厂界外 1m	Leq	4	每天 4 次，昼间 监测 2 次，夜间 监测 2 次，连续 监测 2 天
	▲2#南侧厂界内 1m			
	▲3#西侧厂界外 1m			
	▲4#北侧厂界外 1m			

监测布点要求：

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5.3 监测点位置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布点位于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东、西、北在厂界外 1m 位置监测，南侧是炸药库涉密不允许进入，因此在厂界内 1m 位置监测。

无组织废气：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布设方法中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紧靠围墙设监控点，采气口高出围墙 20-30cm。由于厂区南侧为炸药库，本次选取上风向西北侧采一个点位，下风向东侧采三个点位。

表七 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黑龙江省博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12.01—2023.12.02 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聚能射孔弹实际生产量为 9000 发/d，占设计工况的 97.8%（设计生产量为 9200 发/d），生产监测数据有效。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01	厂区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225	0.230
		铅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厂区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0.340	0.346
		铅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厂区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0.350	0.357
		铅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厂区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0.344	0.348
		铅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2023.12.02	厂区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68	0.246	0.290
		铅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厂区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0.357	0.313
		铅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厂区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308	0.375	0.362
		铅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厂区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0.375	0.371
		铅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0.005×10 ⁻³ L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工艺废水检测数据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2	36	32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	11.2	9.6	10.2	mg/L
		氨氮	0.764	0.753	0.769	0.758	mg/L
		悬浮物	64	62	67	70	mg/L
		粪大肠菌群	120	140	120	100	MPN/L
		总磷	4.01	4.00	4.03	4.00	mg/L
		总氮	2.31	2.34	2.33	2.29	mg/L
2023.12.02	厂区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6	34	36	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5	10.9	9.9	mg/L
		氨氮	0.742	0.758	0.747	0.769	mg/L
		悬浮物	72	66	69	63	mg/L
		粪大肠菌群	140	120	100	120	MPN/L
		总磷	4.03	4.01	3.99	4.00	mg/L
		总氮	2.25	2.37	2.32	2.34	mg/L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一次	昼间二次	夜间一次	夜间二次
▲1# (厂界东侧)	2023.12.01	53	52	43	42
	2023.12.02	52	51	44	43
▲2# (厂界南侧)	2023.12.01	53	54	43	43

	2023.12.02	52	53	42	43
▲3#（厂界西侧）	2023.12.01	54	53	43	42
	2023.12.02	53	52	42	43
▲4#（厂界北侧）	2023.12.01	52	53	43	44
	2023.12.02	53	54	43	4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1~54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43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测结果

本工程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原料的包装袋及生产药型罩所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弹体清理产生的废药由生产线自带的清洁与防爆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每日将收集后的浮药及废炸药、清洁设备所用布及拖把、炸药包装袋统一运输至火工品总库，定期组织销毁。废液压油、废胶、废胶包装桶、废化学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厂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制订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企业制定了《定期巡检制度》，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每天不少于两次对生产设备等要害部位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按程序进行上报，并填写巡检记录。企业已按规定设有灭火器 20 个，设置在生产车间各个角落，并设有 1 个消防泵。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聚能射孔弹实际生产量为 9000 发/d，占设计工况的 97.8%（设计生产量为 9200 发/d），生产监测数据有效。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在 0.308-0.386mg/m³ 之间，铅浓度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32~36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9.6~11.2mg/L；SS 排放浓度为 62~72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742~0.769mg/L；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为 100~140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3.99~4.03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2.29~2.37mg/L。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C 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1~54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4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原料的包装袋及生产药型罩所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弹体清理产生的废药由生产线自带的清洁与防爆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每日将收集后的浮药及废炸药、清洁设备所用布及拖把、炸药包装袋统一运输至火工品总库，定期组织销毁。废液压油、废胶、废胶包装桶、废化学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议: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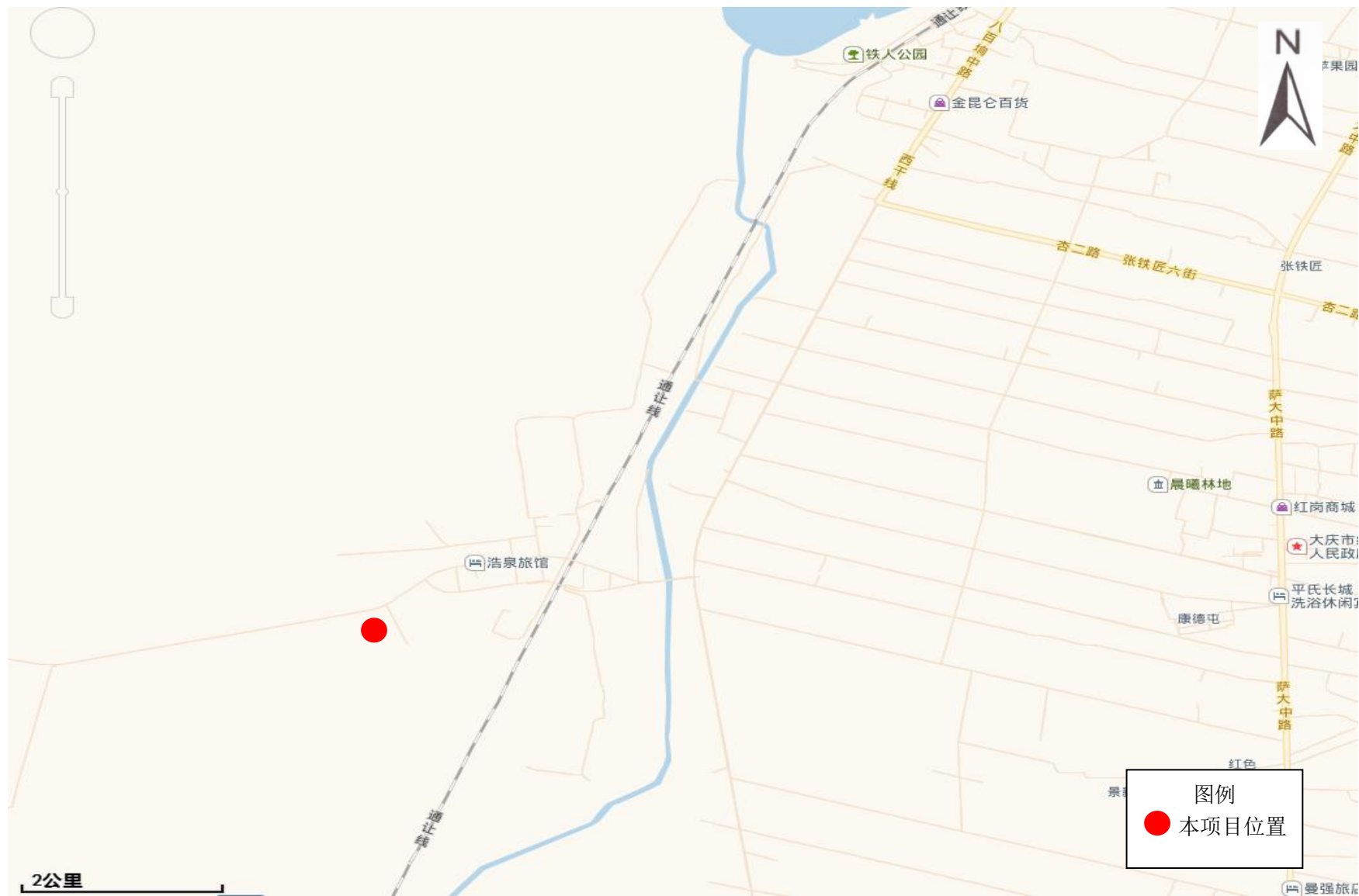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射孔弹生产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南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1-09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4.763906° 46.38751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哈尔滨洁沃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红岗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岗环审（202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6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博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6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8 万元		所占比例（%）		6.633%		
	实际总投资		856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8 万元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0606336342B		验收时间		2023.12.01-2023.12.0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6	300			0.135									
	氨氮		0.769	25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1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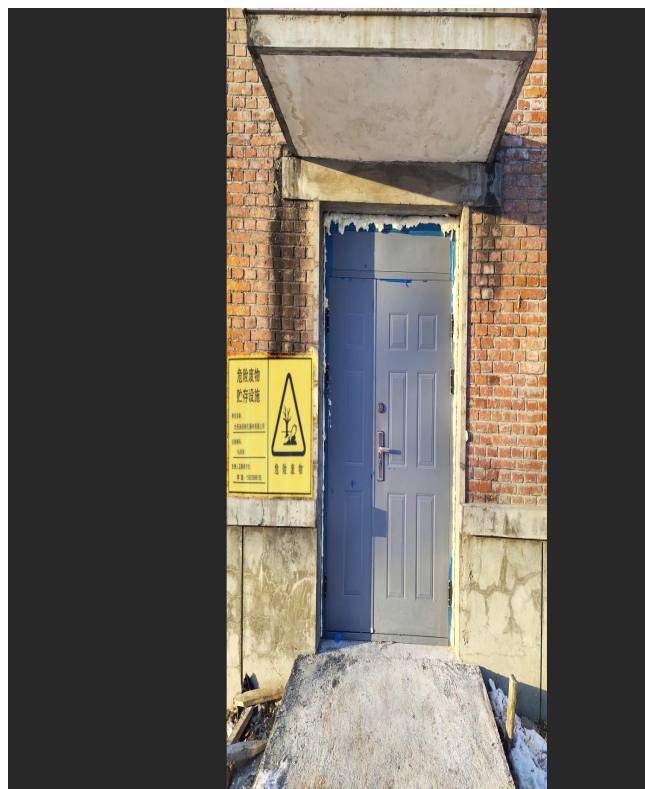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3 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

附件 1 营业执照

2017/营业执照 (正本) (2036x297x246jpeg)

附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606336

名 称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创晟庄

法定代表人 房俊岭

注 册 资 本 伍仟零陆万玖仟柒佰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86年05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油气井用辐射孔器、射气井用母锥器、射气井射孔器材、切割等《非市场的
证编号》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凡属产企业台管进出口权登记证书[200
外经贸发字第62号），（做必须经批准的项目方可开展
活动）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日至6月0日交回金税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国龙式》
rtbajm sow,anM报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
1月 13日

同安公司委办局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文件

岗环审〔2021〕13 号

关于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射孔弹生产线 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射孔弹生产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该《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创业街道创业南街 62 号。该项目对射孔弹生产线各构筑物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对射孔弹压制生产线进行更新，对相关辅助生产设备进行配套改造；新建射孔弹制造工房、配套分选压制设备、分药工房及炸药原材料库等。年生产 6 个系列射孔弹 230 万发。项目总投资 8567 万元，环保投资 568 万元。

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以该《报告表》核定为准。在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和减轻施工期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加强对药型罩生产、药品填装、炸药分装及涂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的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金属颗粒物、铅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办公室及车间冬季采暖集中供热，不建锅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源需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生产药型罩废料及废品综合利用或外售；该项目产生的废炸药、设备残留浮药及清洁设备所用的抹布、拖把、炸药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送至火工总库定期销毁；废液压油、废胶、废胶包装桶、废化学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监督、监

测管理体系，按相关规定进行原料的贮存和使用，禁止超过报告表规定的贮存临界量，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射孔弹 安全隐患 报告表 批复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3日印发

准予行政许可通知书(客户联)

负责部门名称: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办件流水号: 2021275040

企业名称: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大庆市红岗区创业庄

客户联系方式: 13163533815

客户联系人: 张钊

代理人:

审批事项名称: 权限内建设项目(辐射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许可

本部门已于 2021-04-13 08:45:51 将此件办理完毕。

批准结果: 批准

批准理由:

部门窗口负责人: 经办日期: 2021-04-13 08:45:51

经办人: 徐娜 监督电话:

部门窗口联系电话:

(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

打印人: 温慧杰 打印日期: 2021-04-13 08:45:53



附件 3 检测报告

BRJYJC-2023-280



23081205405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博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8 日编制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博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1路2727号3018室

联系电话：14113628120、18045064735

邮编：150028

一、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创业南街 62 号	
联 系 人：李璐	联系电话：15603699155
采样人员：韩文豪、陶朔等	采样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02 日
接样人员：张悦	分析人员：刘兴伟、张悦等
检测内容：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铅）；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分析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	
天气状况：2023 年 12 月 01 日 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风速：2.2m/s；气温：-9℃~-14℃。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天气：多云；风向：西北风；风速：2.4m/s；气温：-8℃~-15℃。	

二、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50	BR-S-03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BR-S-022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C	BR-S-05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BR-S-003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PH-9052	BR-S-04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BR-S-02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BR-S-022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BR-C-015
			ZR-3922	BR-C-037/038/ 03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BR-S-003
		电子天平	FA2204C	BR-S-051
	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R-C-053/054/ 055/05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CRT	BR-S-0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BR-C-010
		声校准器	AWA6221A	BR-C-011

四、样品特征及状态：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20231201S2800101-04	淡黄色、无味、少许肉眼可见物
	20231202S2800101-04	淡黄色、无味、少许肉眼可见物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01WQ2800101-03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31201WQ2800201-03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31201WQ2800301-03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31201WQ2800401-03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31202WQ2800101-03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31202WQ2800201-03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31202WQ2800301-03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31202WQ2800401-03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铅	20231201WQ2800104-06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31201WQ2800204-06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31201WQ2800304-06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31201WQ2800404-06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 废气	箱	20231202WQ2800104-06	固态滤膜完好, 无破损
		20231202WQ2800204-06	固态滤膜完好, 无破损
		20231202WQ2800304-06	固态滤膜完好, 无破损
		20231202WQ2800404-06	固态滤膜完好, 无破损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六、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01	厂区污水外排口	化学需氧量	32	36	32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	11.2	9.6	10.2	mg/L
		氨氮	0.764	0.753	0.769	0.758	mg/L
		悬浮物	64	62	67	70	mg/L
		粪大肠菌群	120	140	120	100	MPN/L
		总磷	4.01	4.00	4.03	4.00	mg/L
		总氮	2.31	2.34	2.33	2.29	mg/L
2023.12.02	厂区污水外排口	化学需氧量	36	34	36	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5	10.9	9.9	mg/L
		氨氮	0.742	0.758	0.747	0.769	mg/L
		悬浮物	72	66	69	63	mg/L
		粪大肠菌群	140	120	100	120	MPN/L
		总磷	4.03	4.01	3.99	4.00	mg/L
		总氮	2.25	2.37	2.32	2.34	mg/L

注: L 代表低于最低检出限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01	厂区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225	0.230
		铅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厂区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0.340	0.346
		铅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厂区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0.350	0.357
		铅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厂区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0.344	0.348
		铅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02	厂区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68	0.246	0.290
		铅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厂区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0.357	0.313
		铅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厂区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08	0.375	0.362
		铅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厂区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0.375	0.371
		铅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0.009×10 ⁻³ L

注：L 代表低于最低检出限。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一次	昼间二次	夜间一次	夜间二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距地面高 1.5m)	2023.12.01	53	52	43	42
	2023.12.02	52	51	44	43
▲2# (厂界南侧外 1m, 距地面高 1.5m)	2023.12.01	53	54	43	43
	2023.12.02	52	53	42	43
▲3# (厂界西侧外 1m, 距地面高 1.5m)	2023.12.01	54	53	43	42
	2023.12.02	53	52	42	43
▲4# (厂界北侧外 1m, 距地面高 1.5m)	2023.12.01	52	53	43	44
	2023.12.02	53	54	43	42

以下空白

签字页

报告编写人:

刘兴伟

审核人:

刘中

授权签字人:

韦微



黑龙江省博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附件 4 行政许可证副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00606336342B001P

排污单位名称：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创业南街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60633634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0日至2028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危废委托合同



报审序号：2023-8584

合同编号：DQGLJ-ZBZZ-2023-CL- 1679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3 年射孔器材与京盛华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与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署





目 录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2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3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4
4. 费用及支付.....	10
5. 权利和义务.....	14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6
7. 保密.....	16
8. 诚信合规.....	17
9. 不可抗力.....	18
10. 违约责任.....	19
11. 合同解除.....	21
12. 通知.....	22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3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4
附件一.....	27
附件二	4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一 附件二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创业庄创业南街62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60633634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璐

受托方（简称“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1MA19EBLQ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子清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废弃的粘合剂（废胶）0.4485吨、废包装物0.1293吨、废化学试剂0.0037吨、废酸0.19857吨；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0.78007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应符合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等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1.2.2 如果第1.2.1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23日。

2.2 处置地点：安达万宝山工业园区，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接收需求通知）。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 (1)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 (2)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 (3)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物理形态；
- (4)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 (5) 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 (6) 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经办人信息；
- (7) 其他：无。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10日内对需接收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 (1) 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2) 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3)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

3.1.3 如乙方对需接收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3.1.2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3.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3.1.2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10日内完成接收。

3.1.5 乙方应在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或接收需求通知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

3.1.6 甲方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过磅单/装运单/或确认装车情况的其他单证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3.1.2条和/或第3.1.3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固体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固体废物的运输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的运输责任执行3.2.1条规定。

3.2.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

(1) 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乙方可以自行运或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3.2.1条的约定。

(2) 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卸车工作。

(3) 交付的时点为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4)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在完成运输后7日内将待处置固体废物的运输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5) 其他约定: 无。

3.2.2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安排运输。

3.2.3 其他约定: 无。

3.3 固体废物的处置

3.3.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入库过磅”),甲方有权全过程参与监督。乙方在完成入库过磅后立刻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过磅单/入库单/或确认入库情况的其他单证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双方根据第3.1.2条和/或第3.1.3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 以出场过磅结果/双方根据第3.1.2条和/或第3.1.3条确认的结果为准。
- (2) 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 (3) 如果过磅误差不超过1%(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超过1%(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10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 (4) 其他: /。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固体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具有合格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固体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严格依法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3.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

3.3.8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证明,包括: /。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证明后7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3.3.9 乙方完成处置后,甲方有权利要求对处置成果进行采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配合。检测分析结果不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双方应依照第10.3条的约定处理。

3.3.10 乙方完成处置后,油、废水等处置产物全部由甲方回收。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渣土,按以下比例由甲乙双方回收,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处置利用:甲方回收1%,乙方回收100%。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处置服务费采用以下第1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不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柒分(小写:5974.87元);税率为6%;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人民币(小写:6333.37元人民币)。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柒分(小写:5974.87元);税率为6%;含税暂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人民币(小写:6333.37元人民币)。合同单价为/元(小写:/) // (计量单位),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 其他: 无。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固体废物的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80日内支付全部含税处置服务费。

(2) 定期支付

(a) 每第/个月的第/日支付一笔处置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当于含税/不含税总处置服



费用的%。

(b) 最后一个支付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但如果本合同终止之日尚有进行中的处置的，则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乙方完成该批次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之日。

(3) 按进度支付

(3.1) 进度支付计划：/；

(3.2) 最后一笔支付为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在乙方完成全部固体废物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后/日内支付。

(4)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固体废物处置并按照第 3.3.9 条的约定提供了相关证明之后/日内支付该批次含税处置服务费。

(5) 其他约定：无。

4.3 履约担保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乙方应按照如下第/种方式向甲方提供一份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供一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相当于第 4.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二。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第 4.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对甲方的损害赔偿。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10078801600003208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230600606336342B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大庆创业庄支行

开户行账号：165205620678

税务登记地址：大庆市红岗区创业庄南街

财务电话：0459-4699058

其他：/

甲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1.3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1.6 其他：无。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持有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营业执照》，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及能力，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4 应当将待处置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5.2.8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9 其他：无。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保密

7.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7.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1年。

8. 诚信合规

8.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



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等；（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处置服务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贵重物品等；（4）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3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4 其他约定：无。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9.2条和第9.3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迟延支付部分0.02%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含税处置服务费的2%。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0.02%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7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2%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2

（1）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2%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固体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2%的违约金。

10.5 任一方存在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



费2%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0.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10.7 其他约定：无。

11. 合同解除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1.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或能力；

11.1.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1.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1.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1.1.5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1.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 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3 其他约定：无。

12. 通知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15603699155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创业庄创业南街62号

邮政编码：163853

电子邮件：/

(2)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庆松

联系电话：13614599222

传真号码：0455-3572333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地块内

邮政编码：/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2.6 甲方指定李璐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7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效期为24个月，即于2025年6月23日终止。如发生第11.1.1条约定之情形的，本合同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14.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HSE合

(2)

14.6 其他约定：无。

甲方：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固体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生产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 定义及解释

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规章的行为。
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暂停、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3.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受托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并将该等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规定水平内所采取的措施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 安全措施：是指为了保障工程作业及生产工作安全进行，针对工程作业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性措施。

二、 固体废物处置

1. 处置内容：废弃的粘合剂(废胶)0.4485 吨、废包装物 0.1293 吨、废化学试剂 0.0037 吨、废酸 0.19857 吨。
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
4. 处置地点：安达万宝山工业园区，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其他相关信息：/

三、 合同期限

该 HSE 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而变更期限的，HSE 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四、 对乙方的 HSE 要求

1.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
2.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条件和相应资质，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环境保护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专项环保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3.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
4. 乙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 HSE 监督管理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上岗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环保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 评估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和应急预案, 自觉接受甲方审查监督, 并配备相符的 HSE 设备设施、应急物资, 确保 HSE 设备、设施完好、应急物资完备, 并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 确保其持续合格有效。

五、 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 在固体废物处置期间, 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 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 (包括预防措施) 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 并进行安全环保风险识别, 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实时管理、持续改进, 防止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1. 转运人员在进行危险废物转运时得物体打击伤害; 转运人员身处转运车辆上在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得高处坠落伤害;

2.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破损, 出现危险废物渗漏的环境污染危害; 现场人员随地乱扔烟头导致火灾等危险因素。

六、 HSE 标准

乙方应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执行相关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标准。

如附件一所列标准有任何调整或更新的, 乙方须按已发布的新标准执行; 对于附件一所列标准中未列明但固体废物处置行为应适用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 乙方也应严格遵守。

七、 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 在固体废物处置期间, 因甲方强令乙方违章工作等原因造成乙方对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危害难以消除而带来的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 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主合同签订后, 整个固体废物处置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 因乙方原因对本 HSE 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危害未加以消除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HSE 相关承诺和义务而产生的安全生产、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 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转委托的, 乙方应与转委托受托方签订 HSE 管理协议, 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 由于事故责任, 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乙方对转委托受托方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责任或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赔偿受害的主体全部经济损失,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固体废物处置事故, 并导致生产损失、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 其他: 无。

八、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环境保护情况、乙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与 HSE 相关的设备、设施, 乙方为 HSE 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以及乙方做出的与 HSE 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健康保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器材。

3. 有权对乙方的处置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处置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 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处置, 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甲方的检查不减免乙方的 HSE 管理责任。

4.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业绩、资质、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5. 在可能造成危害生产操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 有权停止危险作业或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6. 有权禁止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身体条件和安全技能素质不具备岗位要求的乙方人员。



7.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固体废物处置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的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处置,待防治污染措施到位后方可继续处置,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8. 有权要求乙方保护处置地点及周边的河道、水源、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并在乙方处置结束后,对处置地点地貌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单上签署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场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扣减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9. 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HSE的管理规定,对乙方HSE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对乙方的HSE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10.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HSE工作总结、安全环保资料记录台帐等原始资料。
11. 其他:无

九、甲方的义务

1. 认真执行与安全生产、健康和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2.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最新的固体废物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HSE管理规定。
3. 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救援体系,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险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报告。
4. 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安全管理信息。
5. 对乙方提供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密。
6. 其他:无。

十、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甲方的HSE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固体废物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HSE管理规定。
3.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5. 有权对进入处置地点的甲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权禁止无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或作业资质的甲方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作业。
6. 其他:无。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HSE管理体系,辨识、评估并控制危险源,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措施,针对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配置符合规定的专职HSE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2.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乙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安排到固体废物处置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因此造成任何事故或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按规定组织好HSE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和建议进行回复和确认,并根据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立即实施纠正和改进。
4. 对固体废物处置过程进行安全评估,消除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和HSE计划书、HSE作业指导书及应急预案。



5.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报告甲方。
6. 应维护好相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7. 固体废物处置使用的锅炉等特种设备应按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和定期检验。
8. 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明悉有关 HSE 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负责办理固体废物处置作业所必须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有关证书，且保持其有效性；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作业防护用品。保证所有人员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从业资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9. 固体废物处置作业应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处理和排放应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理处置方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10. 乙方在开始履行主合同之前，应当首先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的准备工作，防止发生 HSE 事故。
11. 制定意外事故伤害、突发性疾病、急性中毒、急性传染病、自然灾害（风暴潮、地震、疫情）、坠落、落水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计划，配备相应的器具，并组织演练。
1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火灾等事故，以及处理这些事故、拆除损坏物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环境污染等，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做好防暑降温、冬防保温等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4. 乙方有义务为其所有员工和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中关于保险的要求。
15. 乙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的安全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16. 其他：无。

十二、 HSE 检查与监督

1. 甲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合同，对乙方受托的固体废物处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甲方 HSE 监督人员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 (a) 固体废物处置作业现场安全状况。
 - (b) 乙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情况。
 - (c) 安全、健康、环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
 - (d)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e)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事故隐患整改）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紧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f) 乙方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健康、安全与环境警示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g)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情况。
 - (h) 其他需要的监督检查项目。
2. 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通报给甲方 HSE 监督人员。
3. 其他：无。

十三、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健康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乙方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乙方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处理应同时满足国家和甲方关于事故管理要求。重特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当时立即报告甲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拖延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险、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事故应急抢险、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5. 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人员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在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组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员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抄送甲方。
6. 乙方发生诸如有毒气体泄露等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当地政府和甲方，进行紧急抢险。同时成立有甲方参加的联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7. 甲方对乙方在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若发现乙方存在 HSE 问题或隐患，则有权勒令乙方停止固体废物处置，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尽快予以治理，必要时应暂停处置并进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并将污染事故的原因及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报甲方审核。
9. 其他：无。

十四、 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

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加强对固体废物处置信息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信息、环境保护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汇报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

十五、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 HSE 合同要求，但未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若甲方未能履行 HSE 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发生事故，且影响固体废物处置进度的，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暂停处置并进行整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整改支出由乙方承担。如暂停处置后，乙方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能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因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6.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组织生产，或者未能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HSE 报表、固体废物处置动态信息、安全生产信息等工程相关资料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7. 对于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整改，不得拖延。因安全环保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款和甲方开具的安全环保扣款在处置服务费结算时一并结清。
8. 其他：无。



十六、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按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

十七、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十八、 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宜，按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十九、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HSE 标准
5. 其他约定：无。

甲方：大庆油田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HSE 标准

| | |
|-----------------|------------------------|
| GB/T 19001-2008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GB/T 24001-2004 |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 GB/T 28001-201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 GB 18599-20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 GB 18597-200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